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082號

原　　告　王傑會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旻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0日北監宜裁字第43-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11時39分許，駕駛訴外人廖淑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與永貞路389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而於114年11月25日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1月9日前，並於114年11月27日移送被告處理。嗣廖淑玟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被告審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乃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

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5年1月20日填製北監宜裁字第43-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因使枕木紋寬度加間隔可達120公分。而系爭車輛駛入人行道前，舉發照片目測距離行人約3個枕木紋距離，應有360公分，未達3公尺取締值，員警僅憑目測枕木紋間隔即判斷小於3公尺，未測實際距離，系爭車輛實際是否距行人距離不足3公尺實有疑義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像：影像開始，該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及行人穿越道，路面停止線前劃設「慢」字；影像時間00：02秒許，一行人踏入行人穿越道，並由右側向左側行走，系爭車輛車頭出現於畫面左下角，向路口處行駛，尚未超過停止線；影像時間00：03秒許，行人行走至行人穿越道第1條枕木紋(由右向左起算)，系爭車輛未於行人穿越道前暫停禮讓，而搶越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之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前懸右側係於行人穿越道第3條至第4條之間；影像時間00：04秒許，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停等後，向左側通過，系爭車輛持續行駛通過該路口，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駕駛車輛確於上揭時、地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違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第7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二、搶越行人穿越道。」第44條第2項規

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㈡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過者，處罰鍰6,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汽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㈢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3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7-69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本院卷第49-51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意見書(本院卷第61-65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3-55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警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時間11:38:57秒許，有一名揹後背包之女子(下稱該行人)行走在人行道上；11:39:00秒許，該行人通過路面邊線(紅實線)進入行人穿越道，並行走至第1個枕木紋上方，畫面左下方為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行駛於永貞路，正駛入機慢車停等區，該行人於系爭車輛右前方處；11:39:01秒許，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右側車輪駛在第3個及第4個枕木紋之間隔處內，該行人之右腳則走至第1個及第2個枕木紋之間隔處，腳跟緊鄰第1個枕木紋，占約1/3間隔寬度；11:39:02秒許，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進入系爭路口，該行人稍暫停於第1個及第2個枕木紋之間隔處；11：39：06秒許，該行人在車輛通過後開始繼續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17-125頁)。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前懸駛入行人穿越道時，其右側車輪駛在第3個及第4個枕木紋之間隔處內，與第1至2個枕木紋間隔處之該行人，距離不到2個枕木紋及2又2/3個間隔(即需另扣除系爭車輛右側車輪之寬度)，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80公分）計算，並扣除一般汽車車輪寬度約20公分，僅約273公分(計算式:40公分×2+80公分×2又2/3-20公分＝273公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未達1個車道即約3公尺寬，且繼續前行，客觀上自已該當「駕駛汽車

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甚明。

㈣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行政罰之責任，包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而所謂「過失」，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即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前，該行人即已在系爭車輛右前方持續沿行人穿越道行走，系爭車輛與該行人間亦無任何物體阻隔(本院卷第119-121頁)，原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原告疏未注意該行人，而未暫停讓該行人先行通過，縱非故意違規，然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仍有過失，自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尚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作成原處分，自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磨佳瑄